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東莞之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就建議開發事項向賣方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43,811,675元(相當於約53,047,176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2021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就建議開發事項向賣方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43,811,675元(相當於約53,047,176港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1年5月26日

訂約方：賣方(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實益擁有人最終擁有或控制賣方股份總數10%或以上，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土地之位置：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鳳德嶺村原金鳳凰三期的原址。

總佔地面積：約22,938.05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之年期：50年，作工業用途

代價：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43,811,675元(相當於約53,047,176港元)相等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價格，其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已參考鳳崗鎮內的兩宗集體土地交易。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MLCC。為促進其MLCC業務的發展並為其MLCC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本集團擬於該土地上建設及開發新的生產廠房，作為本集團MLCC及相關產品的額外生產基地，並最終取代本集團於鳳崗鎮之現有生產基地。於該土地上有關建議開發事項之建設工程預期將於2021年12月前展開，而於其上建設之生產廠房預期將於2023年12月前投運。上述時間表可能會根據實際情況而有所更改。藉著成立該生產基地，董事認為其將提升本集團生產MLCC的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MLCC及(ii)投資與金融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MLCC。

賣方為持有該土地之擁有權之實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應付總代價，即人民幣43,811,675元(相當於約53,047,17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鳳德嶺村原金鳳凰三期的原址的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22,938.05平方米，指定用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LCC」	指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開發事項」	指	本集團建議透過（其中包括）在該土地上建設總樓面面積約68,800平方米之生產廠房以開發該土地
「買方」	指	東莞市東宇陽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東莞市鳳崗鎮鳳德嶺股份經濟聯合社，為持有該土地之擁有權之實體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108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作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2021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潘彤先生（行政總裁）、周邦毅先生及杜煒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